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訓練隊發展基金

新界東地域訓練隊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乃經 2000 年 9 月地域執行委員會批准成立。「本基金」的宗旨為支持本地域訓練隊的發展工作而設。

（一）資助目的

「本基金」的目的是提供資源，以鼓勵訓練隊隊員（包括訓練助務員）進修領袖訓練課程、參加有關和合適之領袖訓練活動以增進知識及經驗，藉此提高訓練隊的士氣。

（二）申請人

本地域訓練部及訓練隊隊員（包括訓練助務員）。

（三）資助使用範圍

- (i) 參加於海外舉辦的助理領袖訓練主任訓練班/領袖訓練主任訓練班/童軍會議/童軍工作坊之一般開支（資助金額以班費或參加費金額為上限）。
- (ii) 參加本地舉行有關及適合的訓練班/工作坊/研習班/會議的班費或參加費。
- (iii) 有助提高訓練隊士氣及訓練隊團隊精神之項目/活動。

（四）評審

資助與否及審批金額，由訓練隊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評審決定。

（五）付款安排

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後，將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人獲批金額及資助用途，申請人在項目/活動完結後，必須將獲批開支項目的收據正本交地域總部辦理付款手續。

（六）申請辦法

- (i) 「本基金」每年批核申請三次，截止日期分別為：(1)每年 1 月 31 日；(2)每年 5 月 31 日及(3)每年 9 月 30 日。
- (ii) 申請表經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）或助理地域總監（訓練）簽署推薦後，交地域總部代呈基金管理委員會考慮。
- (iii) 所有申請須於有關課程/活動舉行前或完結後 6 個月內提交，否則不予考慮。
- (iv)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考慮其他特殊情況下的申請，但該項申請須事先得到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）的同意。

（七）其他

已獲本地域其他資助計劃津貼者，則不會再獲本基金津貼。

**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訓練隊發展基金申請表**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(*先生/小姐/女士) 訓練職銜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擬申請項目類別： (甲) 參加海外訓練課程/本地訓練課程
(乙) 舉辦項目/活動計劃

本年度曾否獲本基金津貼： 有 (_____ 次) 沒有

(甲) 海外訓練課程 / 本地訓練課程

課程名稱 : _____

課程舉行日期: _____

課程舉行地點: _____

主辦機構名稱: _____

預算開支：

支出項目	金 額
班費 / 參加費	
機票 (如適用)	
其他開支 (必須註明有關項目)	
總額：	

(乙) 項目/活動計劃簡介

計劃名稱： _____

目的： _____

主題： _____

形式： _____

參加人數： _____

舉行日期： _____

舉行地點： _____

項目/活動收支預算

收入		支出		推薦金額
項目	金額	項目	金額	(此欄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填寫)
報名費				
其他資助(請註明)				
申請資助金額				
總額：		總額：	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推薦人簽署： _____

*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/助理地域總監(訓練)

日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申請人在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委員會專用	
申請結果：	批准撥款 _____ 元 不予撥款
備註：	_____
日期：	_____ 主席簽署： _____